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3-A380-10

修正案号：39-7892

一. 标题： 机腹整流罩 FR46 T 形剖面 and 紧固件的检查、更换和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和A380-861型号飞机，在生产线上已完成空客71525改装的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EASA AD 2013-0292，2013 年 12 月 13 日颁发；

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(SB) A380-53-8049，原版，2013 年 10 月 10 日颁发；

3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(SB) A380-53-8051，原版，2013 年 10 月 11 日颁发；

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次进行A380飞机短停检查时，发现大翼下部区域机腹整流罩的191HL和191EL面板移位（超出机身轮廓）并在FR46后端有松动。拆下机腹整流罩面板后，发现机腹整流罩FR46 T形剖面破损，同时相关的翼下翼梁有裂纹。

随后的调查显示，在FR46翼下面板发现的结构损伤很可能是由于

该区域的振动和预紧力的合力造成的，该合力从机腹整流罩面板从机翼剖面传递到封严剖面，这是取决于受影响结构组件的容限值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并纠正，可导致在飞行中机腹整流罩丢失，并伤及地面人员。

为了解决这种潜在的不安全情况，空客公司颁发服务通告（SB）A380-53-8051，为对受影响的机身机腹整流罩隔框进行重复检查提供指引，并研发出一项改装，在生产线上通过mod71525改装执行，对在役飞机通过空客服务通告A380-53-8049来执行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机腹整流罩隔框T形剖面和FR46紧固件进行重复详细检查（DET），根据检查的结果，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本指令也给出一项机腹整流罩隔框重复检查的可选终止措施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自飞机首飞以来累计达到1200个飞行循环（FC）前，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70FC内（以晚到为准），然后，以不超过1200FC的重复间隔，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80-53-8051的要求，完成机腹整流罩FR46 T形剖面和紧固件，以及FR44与FR46之间的下翼梁左右两边进行详细检查（DET）。

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任一检查中，发现任何裂纹，下次飞行前，完成本指令第四.2.1或第四.2.2或第四.2.3段任一项适用的纠正措施：

2.1 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80-53-8051的要求，用可用件更换受影响的机腹整流罩FR46 T形剖面和紧固件，以及受影响的FR44与FR46之间的下翼梁。或

2.2 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维修指南，并在指南中规定的完成时限内，完成相应的修理。如果在维修指南中没有规定完成时限的，则在下次飞行前完成修理。或

2.3 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80-53-8049的要求，改装FR46处的机腹整流罩下翼梁。

3、根据本指令第四.2.1段的规定，更换受影响的机腹整流罩FR46 T形剖面和紧固件，以及受影响的FR44与FR46之间的下翼梁，不认为是本指令对本指令第四.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4、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（SB）A380-53-8049的要求改装的飞机，即本指令第四.2.3段规定的，视为对本指令第四.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3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